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下午 16:00 时在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思博软件大厦 7 楼公司深圳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海滨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届满，但鉴于当时公司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经申请，公司监事会延期换届。现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刘春阳先生、崔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监事杜辉强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上述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 提名刘春阳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 提名崔朕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本次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一日